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通知函

尊敬的 先生/女士:您好!

感谢您到海通证券开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前期我们已通过您在我部留存的联系电话多次对您进行电话回访,但一直未能成功。现特给您致信,并郑重地提醒您:

您在我部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为了不影响您的资金取款和交易,请您在相关证件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我公司开户营业部办理更新手续。本司现提供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有效期更新:一是登录海通证券官网, e 海通财主页,在“网上营业厅”中,点击“我的资料”,“个人信息变更”;二是通过登录 e 海通财手机软件,点击“我的”-“业务办理”-“个人信息变更”,请您在更新前,提前拍摄好身份证正反面的清晰照片;三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亲临我司开户营业部现场办理更新手续。如您无法在相关证件到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更新手续,我司将对证件有效期过期 3 个月以上的账户采取限制资金转出(证券转银行),限制办理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直至您完成更新手续为止。

您也可登录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了解海通--合规管理--反洗钱专栏,查阅本司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留存身份证件过期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进一步了解反洗钱相关信息。

感谢您对我公司履行法定义务的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您投资愉快、万事如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安阳头广场北路营业部

年 月 日